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8,728	10,305	-	869	8,728	11,174
銷售成本		(3,268)	(4,466)	-	(1,170)	(3,268)	(5,636)
毛利(毛損)		5,460	5,839	-	(301)	5,460	5,538
其他收入	5	24,281	1,210	-	1	24,281	1,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32)	(23,982)	-	-	(20,032)	(23,982)
行政開支		(17,790)	(20,827)	-	(1,300)	(17,790)	(22,127)
融資成本	6	(20,253)	(21,929)	-	-	(20,253)	(21,92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4,408)	(244,859)	-	-	(24,408)	(244,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106)	-	(3,106)
除稅前虧損		(52,742)	(304,548)	-	(4,706)	(52,742)	(309,254)
稅項	7	-	-	-	-	-	-
本年度虧損	8	(52,742)	(304,548)	-	(4,706)	(52,742)	(309,25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71)	(456)	-	(8)	(71)	(4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2,813)	(305,004)	-	(4,714)	(52,813)	(309,71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779)	(306,945)
非控股權益					37	(2,309)
					<u>(52,742)</u>	<u>(309,254)</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850)	(307,409)
非控股權益					37	(2,309)
					<u>(52,813)</u>	<u>(309,718)</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05)港仙</u>	<u>(15.3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05)港仙</u>	<u>(15.21)港仙</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1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7	2,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9,410	145,000
		<u>122,157</u>	<u>147,028</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2,334	2,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176	2,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92	3,346
		<u>16,102</u>	<u>10,2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7,368	13,5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489	50,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19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22
可換股債券		–	90,876
已抵押銀行透支		–	1,342
		<u>44,857</u>	<u>159,200</u>
流動負債淨值		<u>(28,755)</u>	<u>(148,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402</u>	<u>(1,9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29
可換股債券		–	71,401
		<u>–</u>	<u>71,430</u>
資產(負債)淨值		<u>93,402</u>	<u>(73,3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211	210,528
儲備		7,056	(281,2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3,267</u>	<u>(70,712)</u>
非控股權益		135	(2,679)
		<u>93,402</u>	<u>(73,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 (a)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8,755,000港元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2,7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完成以下交易及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之約9,200,000港元之金額。該名股東亦已同意向附屬公司提供所需之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在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前，管理層將繼續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及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單獨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不會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當該等修訂應用於日後會計期間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預期採納該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進行了界定，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要求對財務工具按三個公平值等級基準進行量化及定性披露之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然而，預期採用該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構成重要影響，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4,881	7,750
提供美容服務	3,847	2,555
	<u>8,728</u>	<u>10,305</u>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物流服務	-	869
	<u>-</u>	<u>869</u>
	<u>8,728</u>	<u>11,174</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並呈報三個經營分類：

-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 2) 煤炭開採
- 3)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分類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保健及美容 產品及服務		煤炭開採		總計		物流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8,728	10,305	-	-	8,728	10,305	-	869	8,728	11,174
分類虧損	(19,793)	(23,655)	(26,460)	(250,457)	(46,253)	(274,112)	-	(1,601)	(46,253)	(275,713)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	5	-	1	3	6
—其他收入					23,836	792	-	-	23,836	792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10,075)	(9,304)	-	-	(10,075)	(9,304)
—融資成本					(20,253)	(21,929)	-	-	(20,253)	(21,929)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	(3,106)	-	(3,106)
除稅前虧損					(52,742)	(304,548)	-	(4,706)	(52,742)	(309,254)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保健及美容 產品及服務		煤炭開採		未分配		總計		物流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248	1,053	411	1,084	2	11	2,661	2,148	-	179	2,661	2,327
折舊	1,241	1,808	111	176	84	344	1,436	2,328	-	555	1,436	2,88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2,409	-	-	-	2,409	-	567	-	2,97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408	244,859	-	-	24,408	244,859	-	-	24,408	244,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479	1	-	22	-	48	479	-	29	48	508
撤銷存貨	-	186	-	-	-	-	-	186	-	-	-	186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之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5	-	1	3	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269	-	-	-	23,269	-
豁免償還之應付一名 關連方款項	-	792	-	-	-	792
壞賬收回	-	131	-	-	-	131
其他	1,009	282	-	-	1,009	282
	24,281	1,210	-	1	24,281	1,211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52	73	—	—	52	73
— 融資租約承擔	1	5	—	—	1	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8	144	—	—	358	14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842	21,707	—	—	19,842	21,707
	20,253	21,929	—	—	20,253	21,929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及產生稅項虧損，故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即中國及蒙古）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92	16,308	—	594	15,492	16,9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5	574	—	—	595	5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087	16,882	—	594	16,087	17,476
核數師酬金	1,217	1,218	—	—	1,217	1,2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14	2,513	—	—	1,414	2,513
撇銷存貨	—	186	—	—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6	2,328	—	555	1,436	2,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479	—	29	48	50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965	8,808	—	49	5,965	8,85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409	—	567	—	2,976
匯兌虧損淨額	1,357	2,130	—	282	1,357	2,412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52,779)</u>	<u>(306,9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70,204,692</u>	<u>2,002,774,11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應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以及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因為假設其轉換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52,779)	(306,945)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u>	<u>(2,400)</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2,779)</u>	<u>(304,545)</u>

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40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而計算。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經營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TTC&T LLC (「TTC&T」) 之全部股本權益。隨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TTC&T，物流服務分類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1,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06)
	<u>(4,70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貢獻如下：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
	<u>(172)</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8	2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628	2,661
	<u>9,176</u>	<u>2,876</u>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是現金及信用卡銷售。與銀行／信用卡公司之信貸條款為賬單日期起計之120日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2	215
91至120日	126	—
	<u>548</u>	<u>21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1,340	2,073
91日至180日	92	—
181日至365日	92	1,815
365日以上	—	291
	<u>1,524</u>	<u>4,179</u>
已收客戶按金	5,348	2,465
應計費用	8,235	4,376
其他應付賬款	2,261	2,511
	<u>17,368</u>	<u>13,531</u>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經修訂：

意見

吾等認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不發表保留意見，惟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在蒙古擁有之兩個開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9,410,000港元）可能因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制定而被撤回。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SMI LLC）將獲賠償，但目前仍未有賠償細節。管理層相信，倘若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蒙古政府將向 貴集團作出合理賠償，因此，管理層之結論為，採礦權並無因此而進一步減值。然而，實施禁止採礦法對 貴集團而言屬一項重大不明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 貴集團之採礦權因禁止採礦法遭到撤銷而 貴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該等特許權之賬面值， 貴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之最終結果目前仍未能確定，因此並未就上述事宜可能產生之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與分銷美容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煤炭開採分類方面，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蒙古布爾干省Saikhan Ovoo煤礦床之開採權。由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而符合JORC之資源報告顯示Saikhan Ovoo煤礦床超過190,000,000噸之評估資源。根據對從27個鑽孔收取之165個煤炭樣本（共鑽探5,222米）進行之分析工作，按風乾基準評估煤炭資源如下：

JORC分類	體積，立方米	噸數
探明	6,565,000	11,467,000
控制	64,852,000	112,831,000
推斷	39,057,000	69,494,000
總計	<u>110,474,000</u>	<u>193,792,000</u>

由於本集團現金流量緊縮及採取減省成本措施，年內於該煤礦只進行了小量勘探工作。

保健及美容分類方面，年內推出「Dermagram醫美肌」新產品線「零毛孔控油系列」，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產品系列。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400,000港元或21.9%。營業額減少是源自保健及美容分類（詳見下文分類分析所述）以及上一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包括物流服務業務終止經營前錄得之收入。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5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毛利率自去年錄得之49.6%上升至本年度之62.6%。毛利率上升是源自保健及美容分類（詳見下文分類分析所述）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物流服務業務於終止經營前錄得毛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30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3,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23,000,000港元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45,000,000港元減至24,000,000港元。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由於本集團現金流量緊縮及採取減省成本措施，年內於該煤礦只進行了少量勘探工作。

年內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0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基準法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條件相近之相近資產之相近市價後釐定。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保健及美容分類貢獻之營業額約為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600,000港元或15.3%。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營商環境困難以及化妝品和美容行業之競爭激烈，令「Dermagram醫美肌」產品與OEM產品之銷售減少。此外，本集團劃撥更多資源發展利潤率較高的美容服務業務。

此分類之毛利微減400,000港元或6.5%至年內約5,500,000港元，此分類之毛利率亦由去年之56.7%上升至年內之62.6%。此分類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美容服務在收益貢獻中佔更大比例。

年內之分類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3,700,000港元微減至約19,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減省成本措施有效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4,5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6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6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不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Elmfield Limited之款項約10,089,000港元，有關款項按年利率4%計息，須於到期日(即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悉數償還，除非Elmfield Limited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則作別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應付關連方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GF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終止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負債部份。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無抵押，未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09,089,015港元及110,0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下一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尚未贖回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23.3%(二零一二年：(299.2%))。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9.0%(二零一二年：137.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終止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後調整至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Sharp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CEC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CEC」)及朱新疆先生(「擔保人」)達成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2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計總代價151,947,482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以贖回所有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已根據本公司與CEC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GF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之條款生效。此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分別以79,276,289港元及72,671,193港元之代價贖回本金額為109,089,015港元之GF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終止可換股債券。

就認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已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郭氏豁免契據及CEC豁免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東郭永亮先生及CEC豁免本集團所結欠分別為數約57,616,000港元及363,000港元之債務，有關款項已直接計入資本出繳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應付予CEC及Elmfield Limited之未償還債務，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取得一名股東確認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應向其支付之約9,000,000港元款項。此外，憑藉配售事項提供之可用現金結餘，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撥付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結存以港元或美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本集團若干部份之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為單位，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事項

調整GF收購事項之代價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GF協議」）以收購Giant Field Group Limited（「GF」），GF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I LLC（「SMI」）持有Saikhan Ovoo煤礦床之礦物開採權及其他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GF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及將參考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評估（「SMI技術評估」），按SMI根據Saikhan Uul許可證持有之證實煤礦儲量及概略煤礦儲量釐定。GF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可增至人民幣760,000,000元。根據GF協議，本公司須於GF收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交SMI技術評估。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遲函件，將SMI技術評估之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並未提供SMI技術評估，而SMI技術評估之提交日期並未進一步延遲，而本公司一直與賣方就豁免本公司提供SMI技術評估之責任以及調整代價之事宜進行磋商，惟尚未達成協議。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就頒佈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年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確認，初步看來本集團之兩個開採權在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不得在有關土地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該等許可證並未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

法而被撤銷，蒙古政府將向本集團作出合理賠償。因此，管理層之結論為，就此而言採礦權並無因此減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策略，是將本集團建立為一間煤炭及天然資源公司。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擴展其煤炭業務，並積極尋找出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努力物色其他可行之資源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意向賣方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其中之若干權益。目標公司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主要在意大利經營以太陽能發電輸往電網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擴展策略或可與其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策略收購及夥伴合作機會，亦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固定資產調動、業務整頓、業務剝離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務求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56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業績所覆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即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保證本集團有效管理及監控現有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龔紀綱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及何文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coallimited.com閱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及龔紀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李嘉輝先生及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